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89號

聲 請 人

即選任辯護人 陳威智律師

被 告 林少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民國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但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確認實際開庭經過及各該被告陳述內容等需要，請求交付民國114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；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再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

01 施，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
02 點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被告林少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
04 第16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係本案被告林少緯之選任辯護
05 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於114年3月6日具狀提出
06 本件聲請，係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，並
07 已敘明理由如前，經核與維護被告法律上利益有關，且無依
08 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
09 形，是聲請為有理由，應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114
10 年2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但均禁止再行轉
11 拷利用，且就所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
12 目的之使用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16 法官 高世軒
17 法官 吳宜珍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吳梨碩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